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，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变更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按照新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